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18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177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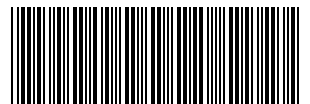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5月25日召開「招牌設計準則及落實商家申請廣告物許可證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9年5月1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1716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招牌設計準則及落實商家申請廣告物許可證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年05月25日上午10時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N210會議室)
- 三、主席：洪副總工程司德豪 紀錄：林柏穎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結論：
 - 1、本府文化局業已研訂「臺北市區域廣告物設計守則」，建議商家廣告物之顏色尺寸、地域性文化傳承、區域景觀規劃等，可供本處援為輔導商圈推動廣告物美化更置之設計準則參考。
 - 2、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其程序得以簡化，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據此，本處宜速建置小型廣告物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供商家採用，並訂定「臺北市小型廣告物簡化許可作業程序」，小型廣告物免檢附「建物使用權同意書」，改以「具結書」替代，責由申請人及廣告物廠商具結自負安全責任，並自行排除私權爭議；另以「竣工照片」替代「廣告物設計圖說」。
 - 3、考量本市店家廣告物為數眾多，而建管人力有限，當借重民間專業團體協助輔導店家廣告物合法化，並協助廣告物審查許可。按「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廣告物申請許可之審查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團體協助審查。……第一項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協助審查之工作項目、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由主管機關訂定作業事項規範。」據此，本處當從速研訂「臺北市小型廣告物審查許可作業事項規範」，俾便指定

審查機構，並合理規範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4、為建置小型廣告物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先掣函相關連鎖企業（如四大超商、速食店、藥庄店、金融機構、房仲業者……等）提供廣告物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由本處整理後予以公告，凡符合設置規定者，輔導整批包裹式合法化。
- 5、有關廣告物之審查許可，現行「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業已明定得委託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廣告公會）協助審查。是請廣告公會協助建置「小型廣告物許可 e 化平台」，使申請人得透過 e 化平台遞送申請書、傳輸照片及相關文件、繳納審查費用（參照自治條例第 25 條小型廣告物許可證每件應繳納新臺幣 600 元），並責由審查機構代為核發「廣告物使用許可證」，達到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簡政便民之目標。相關整備工作，期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備，110 年元月上路。請廣告公會速於 1 個月內提出企劃案。
- 6、另為加強本市廣告物之管理，自 110 年元月份起，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如補習班、安親班、長照機構……等）申請立案許可，請使用科於許可文件圖說列入交待（比照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將「廣告物許可證」納入立案會勘查核事項，並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申請人知照。未來視本市廣告物許可業務之推展成效，再考量將「廣告物許可證」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檢附文件。